

关于《石碣镇“项目制”技能培训实施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东莞市石碣镇人民政府出台了《石碣镇“项目制”技能培训实施办法》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，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实施办法》出台的背景和必要性

为贯彻落实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东莞市“项目制”技能培训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人社发〔2022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“技能人才之都”建设，提升石碣镇产业人才技能素质水平，为石碣镇产业结构向高质量转型提供人才支撑，结合石碣镇产业发展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《实施办法》的制定依据

1. 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新一轮“十百千万百万”人才工程行动方案（2022-2024年）的通知》（东府〔2021〕71号）。

2. 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东莞市“项目制”技能培训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人社发〔2022〕24号）

三、《实施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第一部分 总则。明确“项目制”技能培训的主旨和定义，规定培训单位和培训对象的范围及条件。项目制培训的培训单

位指培训申报单位。培训单位须为在东莞市依法注册成立，并为石碣镇辖区内劳动力开展“项目制”技能培训的企业、职业培训机构、行业组织、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（技工）院校。

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。明确补贴资金由镇财政承担，每年安排资金预算。镇街根据市下达培训任务及实际需求做好年度预算。同时明确培训补贴标准为 30 元/课时/人，每人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500 元且补贴次数不超过 2 次。

第三部分 培训项目。明确培训项目重点、项目名称规范及培训时长。形成培训项目目录，实行动态管理。规定培训单位按要求申报备案培训项目，限定每班培训人数。明确培训可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，规定线上培训要求。

第四部分 实施流程。明确培训备案、备案审核、培训实施和培训监管的基本要求以及所需的资料清单。

第五部分 补贴流程。明确补贴申请、补贴审核及公示、补贴拨付的基本要求、所需资料清单及时限等。

第六部分 组织管理。明确在实施项目制培训工作中镇人社分局、财政分局和培训单位的相关责任。

第七部分 责任追究。明确培训单位存在骗取、套取补贴资金行为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行为的，须追究其责任。

第八部分 附则。明确本办法由镇人社分局和镇财政分局负责解释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碣分局

2022年9月1日

